

一、ABC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BC 公司」）係一家於台灣註冊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ABC 公司係由甲、乙、丙、及丁四人所共同創立，甲及乙的持股比例各為 30%，丙及丁則各為 20%；甲為該公司的董事長、乙為董事及總經理、丙則為董事兼財務長，除甲、乙及丙之外，ABC 公司的董事會並沒有其他成員，丁則在該公司並未有任何職務。近期，丁對 ABC 公司所發生的下列事件有些疑慮：

- (一) ABC 公司一部分的業務為於某發展中國家從事核酸檢測及進行其他醫療檢驗項目，某日，乙代表 ABC 公司，與一名外國籍之 X 先生簽訂一個顧問契約，其報酬為美金 10 萬元，然而，本顧問契約，因為其他涉及 X 先生的案件經調查局調查後發現，X 先生並未向 ABC 公司提供任何實質的顧問服務，實際上，該筆 10 萬美金款項除少部分係由 X 先生自行留用之外，其餘大部分係流向該發展中國家的高層政府官員。經查，該顧問合約係由乙所授權同意而簽訂，而依乙的私下解釋，這個顧問契約僅係一個幌子，其目的係在透過 X 先生作為白手套，向該外國政府官員行賄，以協助 ABC 公司可以取得該國政府所管理的醫院的標案，然而此亦係該國市場上的實務常態，事實上，ABC 公司透過此方式確實有取得一些政府標案的機會而獲有一些商業利益。
- (二) 除了從事醫療檢驗的項目之外，ABC 公司的業務亦包括投資於國內的商業不動產。約一年前，丙於花蓮出差開會完之後，發現 ABC 公司所持有某筆土地（下稱「土地一號」）旁邊的一筆土地（下稱「土地二號」），本係大片的停車場，但日前其業主想將之出售，丙於得知相關資訊後，立即決定透過其配偶的名義出資購買該筆土地（即土地二號），並已成交交付登記完畢。近期，當 ABC 公司研議要開發土地一號作為商場或渡假村時，才發現隔壁的停車場土地（土地二號）已被丙之配偶所取得。
- (三) ABC 公司為於某外國進行投資與商業合作，與 Y 小姐間有一筆一年期的短期信用協議，金額為美金 2 萬元，該貸款抵押品係以 Y 小姐所持有的一系列 Cartier 珠寶來設定質權作為擔保品，然而，於該貸款到期後，發生 Y 小姐逾期未還款已超過 1 個月之情形，且 Y 小姐據瞭解已離開台灣且去向不明；此際，ABC 公司才發現 Y 小姐所提供作為擔保品的 Cartier 珠寶係屬贗品，實際上並無任何價值；此外，甲於核定通過此貸款交易以及接受以珠寶作為擔保品時，因為信賴 Y 小姐係甲之閨蜜之女兒，因此事前針對該批珠寶並未事先進行任何鑑定或鑑價。此導致 ABC 公司受有美金 2 萬元之損失。

您是丁的顧問，請「附具理由」分析下列問題（每一題皆要回答）：

- (一) 針對代表 ABC 公司與 X 先生簽訂的顧問契約，乙的行為是否有不當之處？（20 分）
- (二) 針對丙以其配偶的名義取得公司所持的土地（土地一號）旁的停車場土地（土地二號），而未先通知 ABC 公司該筆土地（土地二號）要出售的行為，是否有不當之處？（15 分）
- (三) 針對 ABC 公司接受 Y 小姐提供的贗品珠寶作為擔保品的情事，甲的行為是否有不當之處？（15 分）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公司法第 23 條：「

- I. 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II.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III. 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193 條：「

- I.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 II.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見背面

二、甲為一成年臺裔美國人，出生並成長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父母均為臺灣人但長年居住於舊金山。甲並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於臺灣亦無戶籍，但每年暑假會隨父母回臺灣探望親友並居住約一個月。甲的專業為電腦工程與財務金融，目前在美國加州矽谷與其好友印度裔美國人乙以及韓裔美國人丙共同設立一家網路商務公司 A，致力於開發各種網路商機。甲為 A 公司的董事長兼 CEO。

A 公司看中網路理財市場，因此研發出一套結合社群媒體與資本市場的理財演算法，可以根據整體經濟局勢、投資人的風險屬性與財富狀況以及個別公司的財務表現與網路聲量等因素，推薦適合個別投資人的美國股票投資組合。經過幾次閉門的實測結果，此理財演算法的平均報酬率勝過市面上的理財機器人約 15%。A 公司這項業務得到美國一家合法營運的 B 證券商的青睞，B 證券商願意和 A 公司開展業務合作，支援 A 公司的客戶開設證券戶投資美國股票，A 公司的理財演算法網站於 2022 年 2 月 1 日因此正式全球上線，全世界的用戶均可免費連線至該網站瀏覽基本美股資訊，但用戶如欲使用上述理財演算法取得美股推薦服務，須線上以信用卡支付會員費。會員於 A 公司網站上取得具體推薦內容後，可點選網站上提供的 B 證券商網站連結，連結至 B 證券商網站後即可循 B 證券商的流程開立證券戶投資美股以及後續服務；但會員亦可選擇使用自己往來的證券商下單美股。

A 公司的網站共提供英文、韓文、簡體中文以及繁體中文的網站版本，全部內容即時更新，但作為客戶服務支援而開發的聊天機器人只提供英文服務。A 公司的營運活動主要位於美國加州矽谷，主要維護網站的人員係由甲、乙、丙分別找其專業友人協助，因此分居美國加州、韓國、印度以及臺灣，但網站伺服器與相關資料庫均位於美國加州矽谷；A 公司的會員費只收美元；A 公司宣傳其理財演算法軟體全部都是於線上進行，並未於美國以外之處有任何線下宣傳活動；此外 B 證券商亦會於其網站上宣傳 A 公司的理財演算法軟體。

由於 B 證券商的強力宣傳，加上 A 公司理財演算法軟體上路後持續維持超過市場一般理財機器人軟體的報酬率，因此不到半年就在美國、加拿大、歐洲、韓國、中國、香港以及新加坡等地的當地社群媒體引起高度討論，吸引各地不少投資人加入成為會員。臺灣的社群媒體包括 PTT、臉書、YouTube、Line 群組等也廣泛討論 A 公司的理財演算法軟體，也有臺灣的財經新聞台報導此一市場現象。據非正式統計，有破萬名臺灣投資人加入 A 公司網站成為會員。

2022 年 12 月，隨著全球經濟與美國股市低迷的表現，A 公司會員的美股投資報酬率也不斷走低。臺灣的社群媒體陸續傳出有臺灣投資人依照 A 公司理財演算法軟體投資的結果產生龐大虧損，更有傳出許多學生投資人因無法承受突如其來的虧損，必須開始接受心理諮商。立法委員丁因此召開新聞記者會，痛批 A 公司透過網站向臺灣投資人違法提供投資顧問服務，A 公司的董事長暨 CEO 甚至是臺裔美國人，但臺灣金融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卻對此投資災情不聞不問，揚言要刪金管會的預算。金管會則發出新聞稿說明 A 公司並非在臺灣經過許可的證券投資顧問業者，非屬金管會管轄，投資人從事海外投資必須了解可能面臨的投資風險，務必謹慎。

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 (一)以理財演算法提供股票投資顧問依我國法係屬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須經金管會許可始得經營之，但 A 公司並非我國公司，亦未在我國有任何實體，導致 A 公司不必然落入金管會的管轄權範圍內。請問：A 公司應取得金管會許可的可能理由為何？不需要取得金管會許可的可能理由為何？您的結論會是甚麼？為什麼？（25 分）
- (二)承上題，關於國際性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於何種情形落入金管會的管轄權，目前我國並無明文的規範。請問：就立法論而言，您認為是否只要證券投資顧問業者有對任何一位臺灣人提供顧問服務，即落入金管會的管轄權？如是，請說明理由；如否，金管會應根據甚麼標準或考慮甚麼因素決定其管轄權範圍？（25 分）

相關法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

- I.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指直接或間接自委任人或第三人取得報酬，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 II. 本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顧問為業之機構。……」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3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試題隨卷繳回